

商管學院導師輔導評量等級綜合考評標準原則

- 101.8.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系所主管座談會會議通過
101.11.1 商管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通過
102.5.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系所主管座談會會議通過
102.5.16 商管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參考資料：

(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

「輔導方式：除每二週至少集體輔導一次外，其餘時間利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活動。學生必須主動安排時間與導師接觸。」

(二)學校每學期均會對導師輔導學生次數予以統計及考評。考評表之考評等級參考標準：

A、盡心盡力 B、盡責 C、需改善。

二、依校長指示單導師制及雙導師制輔導次數應一致及為達導師輔導評量明確與公平，其等級擬依下列作為綜合考評標準：

(一)輔導總次數：

A 等級— 10 次（含）以上

B 等級— 8 至 9 次

C 等級— 7 次（含）以下

(二)輔導學生總人次：

每學期實際輔導學生人次需達應輔導人數之 1/2（含）以上，未達者，其考評降 1 級。